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柳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103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柳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111997XXXX103X	联系电话	139XXXX3193
住所(住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鸡冠山乡高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刘 X 华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 (芦) 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1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93XXXX6314	联系电话	136XXXX3638
住所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秩堂镇锡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王 X 力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3XXXX5158	联系电话	152XXXX14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北街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吴 X 军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3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6251988XXXX003X	联系电话	185XXXX0918
住所(住址)	贵州省镇远县舞阳镇文德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黄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2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031982XXXX0350	联系电话	139XXXX6422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长益路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张 X 林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 (芦) 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203011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XXXX3815	联系电话	139XXXX55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洲坪乡农科村东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宾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3012 号	当事人名称	宾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321987XXXX5542	联系电话	151XXXX6672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江东乡旺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芦淞区汪记灌汤包店（天津灌汤包）经营者汪 X 来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08 号	当事人名称	汪 X 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8221984XXXX4330	联系电话	138XXXX9001
住所（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洪铺镇新岗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中信货架经营者彭 X 平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03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4224251964XXXX1226	联系电话	138XXXX4536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网市镇横堤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李 X 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3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26281976XXXX2905	联系电话	152XXXX5987
住所（住址）	甘肃镇武山县鸳鸯镇职工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解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解 X 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9XXXX5309	联系电话	156XXXX0292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罗 X 丹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2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6XXXX4043	联系电话	136XXXX41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新马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芦淞区月春商行（长春香烛批发行）经营者郭X春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3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4241968XXXX5169	联系电话	155XXXX69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荷花乡新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芦淞区徐 X 强日用品商行（鸿祥缘佛具用品总汇）经营者徐国强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4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63XXXX7459	联系电话	187XXXX01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芦淞区江雄香烛店（孙记纸张香烛批发行）经营者孙 X 文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3015 号	当事人名称	孙 X 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21982XXXX5871	联系电话	193XXXX10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邵县小塘镇金塘湾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XXXX1427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周 X 聰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81991XXXX5851	联系电话	186XXXX94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宁县马头桥乡毛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王 X 雄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403007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雄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6XXXX8019	联系电话	152XXXX70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谭桥街道万美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袁 X 阳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3018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65XXXX5218	联系电话	173XXXX925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周官桥乡杨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彭 X 峰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3019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41985XXXX6111	联系电话	158XXXX864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曹家镇在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刘 X 元擅自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40302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元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9841966XXXX2710	联系电话	139XXXX2236
住所(住址)	湖北省汉川市回龙镇花园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陈 X 水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302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2241963XXXX6117	联系电话	138XXXX2694
住所(住址)	湖北省通山县黄沙铺镇梅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袁 X 理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理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6XXXX0012	联系电话	139XXXX71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月形山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易 X 峰在街道两侧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XXXX2316	联系电话	155XXXX300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淦田镇宏图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谭 X 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4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0XXXX7213	联系电话	139XXXX3104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大障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陈 X 功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4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90XXXX7519	联系电话	181XXXX264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庆云山社区石宋西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李 X 会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404007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会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7XXXX7453	联系电话	158XXXX5620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甘溪镇新杨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张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9XXXX1510	联系电话	133XXXX602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黄亭市镇望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刘 X 全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全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4021986XXXX6458	联系电话	135XXXX8988
住所(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徐庄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

案件名称	张 X 卫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卫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5XXXX591X	联系电话	133XXXX26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嘉树镇新井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朱 X 江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1281981XXXX3538	联系电话	182XXXX7893
住所(住址)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果珠乡果珠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

案件名称	胡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7XXXX5435	联系电话	180XXXX101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和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3

案件名称	黄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831993XXXX3212	联系电话	189XXXX0354
住所(住址)	湖北省洪湖市万全镇何电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4

案件名称	李 X 娟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09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7XXXX764X	联系电话	186XXXX86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四房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5

案件名称	文 X 珍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3013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XXXX004X	联系电话	133XXXX68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二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6

案件名称	谭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7XXXX4557	联系电话	151XXXX8590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板杉镇擂鼓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7

案件名称	潘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4XXXX5930	联系电话	151XXXX519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8

案件名称	丁 X 建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丁 X 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9XXXX1415	联系电话	138XXXX92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罗家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9

案件名称	候 X 武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候 X 武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6XXXX8010	联系电话	186XXXX07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菜花坪镇湴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em>《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em>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0

案件名称	谢 X 云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9 号	当事人名称	谢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21974XXXX7613	联系电话	177XXXX21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铎山镇新枫村 XXXX		
处罚事由	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1

案件名称	李 X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1XXXX5946	联系电话	182XXXX26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小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2

案件名称	肖 X 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红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91982XXXX7286	联系电话	153XXXX2067
住所(住址)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乡漆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3

案件名称	赵 X 华店外堆物、作业(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赵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1XXXX7122	联系电话	159XXXX87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赋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4

案件名称	张 X 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3251982XXXX7818	联系电话	151XXXX5994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虎踞镇银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5

案件名称	岳 X 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岳 X 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6XXXX2077	联系电话	175XXXX8383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6

案件名称	王 X 和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09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和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26241971XXXX0775	联系电话	188XXXX1762
住所(住址)	浙江省仙居县溪港乡大园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7

案件名称	黎 X 盛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12 号	当事人名称	黎 X 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8XXXX5611	联系电话	138XXXX7012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新阳乡青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8

案件名称	申X生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3013 号	当事人名称	申X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21987XXXX1414	联系电话	193XXXX151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邵县严塘镇溪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9

案件名称	龙 X 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龙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2XXXX2019	联系电话	153XXXX733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解放街幸福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0

案件名称	黄 X 勤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87XXXX4355	联系电话	189XXXX864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柏树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1

案件名称	朱 X 霞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11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2XXXX4020	联系电话	133XXXX10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国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2

案件名称	陈 X 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1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84XXXX5756	联系电话	156XXXX57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3

案件名称	杨 X 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2221988XXXX0042	联系电话	157XXXX198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洲坪乡马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4

案件名称	王 X 知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41XXXX4010	联系电话	177XXXX81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和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5

案件名称	易 X 敏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4XXXX5040	联系电话	151XXXX405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罗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6

案件名称	周 X 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27241969XXXX6911	联系电话	155XXXX0989
住所（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朱口镇周寨行政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7

案件名称	杨 X 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2010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9XXXX5039	联系电话	135XXXX56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云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8

案件名称	唐 X 爱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2011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6211974XXXX253X	联系电话	193XXXX99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塘田市镇花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9

案件名称	肖 X 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3013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95XXXX252X	联系电话	139XXXX55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塘田市镇中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0

案件名称	刘 X 耀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503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6XXXX8135	联系电话	139XXXX67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谭家塅村 XXXX		
处罚事由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